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27號

原告 林咏漢

盧冠廷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蔡桓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明亮安格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 $\frac{2}{3}$ 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15,736元（計算式： $902,268+902,268+105,600+105,600=2,015,736$ 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998元，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 $\frac{2}{3}$ 即13,999元（計算式： $20,998\times\frac{2}{3}=13,999$ ）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6,999元（計算式： $20,998-13,999=6,999$ 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上開期限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原告之訴，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前條解散之公司在清算時期中，得為了結現務及便利清算之目的，暫時經營業務，公司

01 法第24條至第26條定有明文。再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
02 人，但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
03 此限。公司法第322條第1項亦設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明亮安
04 格企業有限公司已於113年4月2日解散（113年4月2日經授商
05 字第11330479150號），原告應於上開期限內，提出被告公
06 司之最新變更事項登記表、公司章程、股東（會）決議，及
07 其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（如有清算人，應列清算人為法定
08 代理人；若無清算人，則應改列全體董事為法定代理人，並
09 提出清算人或全體董事之最新戶籍謄本，記事欄均勿省略）
10 到院。

11 三、特此裁定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13 民事勞動法庭 法官 曾士哲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其餘部
17 分，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19 書記官 陳恩慈